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5019）和《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5020），预计2015年1-6月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99万元至1,835.9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亏损：1,000万元至2,000 万元	盈利：4,079.77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拟于2015年6月底交付的项目，因天气原因造成综合验收进度推迟，预售的商品房本期不能确认收入和利润，该项目目前已经在办理综合验收，将于2015年三季度确认收入和利润。

2、全资子公司宣城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合肥城建巢湖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城建东庐置业有限公司、三亚丰乐实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多个项目在2015年上半年均处于前期推广和开工准备阶段，造成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3、公司为增加土地储备，2014年12月份向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6亿元，年利率8%，此项借款2015年上半年新增财务费用2400万元，造成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关于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2015年8月26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